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13:30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 (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 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疫情防控等需要,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等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经开区金融八街无锡商会大厦 1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6.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上述议案，除议案 11 外，其他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议案 11 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 5、9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上述议案 8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1），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7:00；采用传真及信函方式登记的应在 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168 号美好国际大厦 13 楼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徐金磊 夏奕莎

联系电话：0571-86397850 传 真：0571-86396201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168 号美好国际大厦 13 楼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3100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3、为配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建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江苏省无锡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根据最新的防疫要求执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防疫管控，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予以理解、支持、配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5日

附件 1: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股东（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 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 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2、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方为有效。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145”；投票简称：“中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